**2022年铁东区督导工作总结**

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履行督政职能

**（一）、完善教育督导体制**

依据国家及省、市要求，区督导室起草，经区委、区政府讨论通过，2021年出台了《铁东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区域教育督导工作进行全面的规范。2022年对督导机构进行调整，成立了由十六个区直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的“铁东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确定了工作联络人，设置了日常工作协调办公室，各部门各司其职，工作形成合力，使教育督导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2022年6月，召开了铁东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并通过了5项工作，有效发挥了委员会为教育保驾护航的作用。

**（二） 落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按照国家、省、市政府督导部门要求，根据《2022年省人民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要求，对照评价指标制定工作方案，将评价要点逐项分解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时完成省政府对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查自评等相关工作。

**（三）全力推进“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工作**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部署，区政府督导室积极开展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2021年、2022年区政府两次为在职教师发放补偿工资，全面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目标。为了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铁东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铁东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在教师工资待遇上基本建立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政府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义务教育教师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二、构建高效运行机制，全面落实督教督学职能

**（一）、完善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

2022年，铁东区出台了《关于聘任铁东区人民政府教育总督学、副总督学、专职督学、兼职督学的通知》，完善了督学的组织机构。为提高督学队伍的整体水平，铁东区对责任督学队伍进行了调整了，选派了17位工作能力强、业务精湛的资深教育工作者派驻学校、幼儿园开展督导工作。同属地民办学校对接挂牌督导。

在工作中，将中小学校分成五个督学责任区，每个督学坚持对责任区中的学校的教育教学进行随访督导，每学年下基层听课不完善少于30节，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每周汇报和总结上周工作，认真履行督导工作程序，规范督导行为，在实践中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科学完善的各项督导规章制度，有效地发挥教育督导的作用，为本级政府和教育局提供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教育部2013年中小学实行挂牌督导制度提出的标准，每名督学负责3-5所学校和幼儿园，我区有幼儿园93所，中小学26所，民办学校2所，我区配备责任督学25人，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二）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

区政府同省政府及市政府确定铁东区于2023年底实现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目标，2024年迎接国家全面验收。区政府督导室制订了《铁东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对标对表，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确定完成时限。成立了“创建”领导小组,明确了全区各部门在“创建”工作中的责任。将“创建”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学校，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按进度完成。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基层学校针对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的清查，列出不达标项清单，深究掣肘的核心和关键，督促各级各类学校逐步推进，逐项落实。

按照国家校校达标、项项达标要求，我区还有一定差距。目前，达标学校中、小学只占50%，问题主要集中在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数量和面积、大校额、大班额等硬性指标上。下一步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的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加以解决。

（**三）科学规划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现提高目标**

依照《辽宁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细则》规定，铁东督导会同学前部门对照细则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铁东区目前有4项不能达到“合格”标准，有3项勉强达到“基本合格”。问题主要是：1、“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能达标。2、“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 、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现学前扶持款未拨付到位，不能达标。3、“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外聘教师不能同工同酬，基本合格。4、全区园所在“经费使用”中，将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２５％的作为发展基金，用于幼儿园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举措。许多民办幼儿园都难以达到要求，基本合格。5、“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早年建设园所未能达到2017年后的规划设计标准，基本合格。6、“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基本合格。7、“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民办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持证率有待提高，基本合格。综上问题，区教育局学前部门已做好规划，呈报区政府相关部门，着手逐步推进落实。

**（四）开展常规督导，规范各类教育可持续发展**

铁东区将区内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全部纳入督导范畴，促进义务教育内涵发展，幼儿园普惠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1. 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提升我区学前教育水平，提高保教质量。铁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成立三个督导评估组，于6月14日对辖区6所幼儿园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督导评估，通过校园巡视、听取汇报、随机访谈、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围绕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五个方面进行了督导评估，全面掌握各园一年来整体办园水平和情况。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给幼儿园的意见建议 。督导评估工作对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促进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1. 落实教育系统"双减工作"专项督导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区督导室组织督导人员深入学习文件精神，吃透国家双减政策的精髓，并持续关注、认真学习国家、市区级相关政策，结合我们区域教育实际，立足职能、深度思考、积极行动，深入学校，进行双减工作督查，建立“双减”例会制度，形成自己的双减督查案例，为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建言献策。

铁东教育督导始终坚持把“双减”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的重点内容，细化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从上到下抓落实，确保中央“双减”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2年“双减”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责任督学“双减”实地督导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全体责任督学在督导室主任带领下，认真学习明确“双减”工作目标，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深入推进落实“双减”工作，对全区29所中小学校，86所幼儿园开展了全面督导检查。我们每位督学手中都有“入校督导记录表”和“入校督导月统计表”。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都会组织所有参与工作的督学进行工作交流和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群策群议提出有效的改进建议，形成总体反馈意见。总结会中，大家也会把工作中发现的部分学校的经验做法和经典案例相互交流最终汇总形成案例推广。所有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实施、有发现、有交流、有总结。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11月

**2023年我市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建议**

1. 希望从市级角度明确督学人员在督导工作中产生的费用，出台相关补贴的指导性文件。
2. 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中，充分考虑具体实际情况和突出难点问题，有重点的给予指导意见和协调解决办法。
3. 有效提高督学人员的业务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建议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形式，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学习、轮训。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11月